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771.10	31,511.50		-34.08
营业利润	-457.02	665.90		-168.63
利润总额	-443.12	2,404.63		-118.43
净利润	-1,164.19	1,887.68		-16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		-175.00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06		下降3.2个百分点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4,389.59	165,623.43		11.33
股东权益	93,879.93	95,044.12		-1.22
股本	44,823.74	24,902.08		80.00
每股净资产(元)	2.09	3.82		-45.29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4、公司2009年6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24,902.08万股增加至44,823.74万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44,823.74万股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5、上年度期末数据、上年同期数据、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础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披露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9年上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量和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08%,营业利润下降168.6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1.67%。
公司每股收益和按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上半年净亏损1,164.19万元,而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1,887.69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483,738.03	432,496,800.37		-11.33%
营业利润	-4,874,889.08	2,995,910.94		-262.72%
利润总额	-4,008,761.39	113,949,020.18		-103.52%
净利润	-8,899,648.24	80,030,974.62		-1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	0.584		-111.13%
净资产收益率(%)	-2.74%	22.08%		-24.82%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08,520,666.78	811,191,053.55		-0.33%
股东权益	324,477,379.94	370,502,278.14		-12.42%
股本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70		-12.2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11.33%、262.72%、103.52%、111.12%,主要原因:
1、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30,974.62元,主要是由于:
2、受金融危机及全球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国际、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低迷,公司子公司盐城邦尼水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09年上半年产品销售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造成当期经营亏损;
3、由于子公司上海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停生产经营,增加了合并报表亏损;
4、公司全资收购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投产的越南天邦特粮饲料有限公司,09年上半年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337.55	58,342.97		20.56
营业利润	6,580.12	6,332.70		3.91
利润总额	6,610.66	6,186.36		6.86
净利润	5,663.60	4,643.87		2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3		24.24
净资产收益率(%)	9.12	7.59		1.53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3,757.73	229,273.16		-6.77
股东权益	62,069.05	65,519.14		-5.27
股本	13,938.58	10,721.98		30.00
每股净资产(元)	4.45	6.11		-27.17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2009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由107219840股增加至139385792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转股后的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金融危机,认真组织在手项目的实施工作,努力控制项目成本费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0,337.55万元、净利润5,66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0.56%、21.96%。报告期内上述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执行,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净利润指标亦随之稳步提升。
2、股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0%,主要是报告期内以2008年末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5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09-2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亿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原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1亿股。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安证券2亿股股权,占华安证券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8.15%。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受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三、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亿股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海螺集团商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2009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六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海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安证券原股东海螺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1亿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5元/股,本公司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1.45亿元。
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华安证券1亿股股权。
2、华安证券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以原安徽省证券公司 and 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为中心,通过增资改制方式设立,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审计,200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12亿元,净资产22.69亿元,2008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3.62亿元,净利润2.7亿元。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以及华安证券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华安证券拟定向增资4亿元人民币,同时定向增资6.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0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4.55亿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海螺集团
受让方:本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7月30日
3、交易内容:本公司将受让华安证券原股东海螺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1亿股
4、交易金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5元/股,本公司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1.45亿元。
5、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款项将根据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分两次支付。
四、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华安证券基本面的变化,公司对华安证券的资产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控制的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研究,认为目前受让华安证券原股东海螺集团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1亿股,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2、本次受让华安证券1亿股股权所需资金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与受让行为,尚需取得上级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海螺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5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日期:2009年8月17日15:0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通过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关于审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的议案》
(三)注意事项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三)登记时间:2009年8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四)登记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011
联系人:信南含
电话:0731-82565977
传真:0731-822451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对公司与拟设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 ArcelorMittal 就组建汽车板合资公司签署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其中,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五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四十五亿元,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十五亿三千万,汽车板合资公司各方的注册资本的缴付金额以及各方分期缴付的注册资本金额均按各方原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与拟设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 ArcelorMittal 就组建汽车板合资公司签署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未收到非利普·德马润先生、昂杜拉先生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和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合资公司将新建汽车板冷轧热轧镀锌生产线,投资总额预计为50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产汽车板120万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6月28日、7月11日和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近日,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5.3亿元,投资总额调整为45亿元。
3、华菱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冈扎诺先生、非利普·德马润先生、昂杜拉先生、穆泰士·森柯基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08年6月27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和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合资公司将新建汽车板冷轧热轧镀锌生产线,投资总额预计为50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产汽车板120万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6月28日、7月11日和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近日,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5.3亿元,投资总额调整为45亿元。
3、华菱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冈扎诺先生、非利普·德马润先生、昂杜拉先生、穆泰士·森柯基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和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合资公司将新建汽车板冷轧热轧镀锌生产线,投资总额预计为50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产汽车板120万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6月28日、7月11日和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近日,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5.3亿元,投资总额调整为45亿元。
3、华菱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冈扎诺先生、非利普·德马润先生、昂杜拉先生、穆泰士·森柯基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08年6月27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和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合资公司将新建汽车板冷轧热轧镀锌生产线,投资总额预计为50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产汽车板120万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6月28日、7月11日和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近日,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5.3亿元,投资总额调整为45亿元。
3、华菱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冈扎诺先生、非利普·德马润先生、昂杜拉先生、穆泰士·森柯基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作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34%,华菱集团持股33%,安赛乐米塔尔持股33%。
经营范围:用于汽车行业的冷轧钢板、镀锌钢板产品和其他特殊钢制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和经销制成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和经销钢制品;前述产品的进出口、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相关投资服务;商务咨询。
拟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15.3亿元人民币,合资公司其他情况保持不变。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根据2008年6月27日,公司与公司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订的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到期后各方协商延期。
拟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对原《合资经营合同》进行了修订,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五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四十五亿元,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亿元调整为人民币十五亿三千万,汽车板合资公司各方的投资总额以及各方分期缴付的注册资本金额均按各方原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3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31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09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16日——2009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16日15:00至2009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2009年8月10日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二、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出席对象
1、2009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四)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